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於2015年1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伍秀薇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11月24日，一股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同日，該股份轉讓予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而53,999股、39,000股及7,000股已繳足股份分別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於2015年8月7日，本公司向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96,078股股份。於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向Begon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5,882股股份，向Blue-B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向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Orchid Garden Investment、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Begon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Blue-B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509,900,000股、444,912,745股、29,994,118股及14,997,059股股份。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仍有[編纂]股股份暫不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者將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生效；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使之生效，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c)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及此等可轉換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需配發、發行及處理此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所配發及發行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涉及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各項的總和：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所購回股份(如有)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股份。此項授權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的股份購回。此項授權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北京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北京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江蘇有限公司

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綠城物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綠城物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同日，綠城物業服務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綠城物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未繳股款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0港元。

綠城服務BVI

綠城服務BVI於2014年11月2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同日，已按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綠城服務BVI普通股。

綠城服務香港

綠城服務香港於2014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已按代價100港元，向綠城服務BVI配發及發行綠城服務香港的100股普通股。

國勤綠城(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勤綠城(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於2015年7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

合肥綠城房屋置換有限公司

合肥綠城房屋置換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遷安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4年12月26日，遷安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新疆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4年7月3日，新疆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信陽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4年8月13日，信陽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綠城信息技術

綠城信息於2014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浙江綠城育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綠城育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浙江綠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5年10月23日，浙江綠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雙城網絡

雙城網絡於2015年4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

舟山綠城東沙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4年4月21日，舟山綠城東沙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

6. 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布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全面行使，則(不計於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根據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規定限額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編纂]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根據上市規則定的[編纂]不足的情況的程度。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錢江新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錢江物業」)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江物業同意將其於杭州錢新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杭州綠城誠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轉讓予綠城物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15,018元；
- (2)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有限公司(「綠城房屋服務」)的4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698,298.47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浙江綠城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綠城房地產諮詢」)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房地產諮詢同意將其於綠城房屋服務的4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698,298.47元；
- (4)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有限公司的3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205,776.01元；
- (5) 綠城物業服務及浙江綠城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城教育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轉讓予綠城教育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6)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綠城頤樂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5,840,374.68元；
- (7)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浙江綠城保安服務有限公司的75%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8,255,572.14元；
- (8)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浙江綠城健康促進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9)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浙江綠郡恒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44,067,446.03元；
- (10)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浙江綠城園林工程有限公司的2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081,438.9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綠城房地產諮詢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房地產諮詢同意將其於浙江綠城家博裝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綠城家博裝飾」)的8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12) 浙江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綠城園區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園區服務同意將其於綠城家博裝飾的2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13)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杭州綠城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4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
- (14)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杭州綠郡生命禮儀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448,505.27元；
- (15)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420,454.70元；
- (16)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杭州綠城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15%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6,184,962.24元；
- (17) 浙江綠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浙江綠升」)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綠升同意將其於杭州綠臻建築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854,099.05元；
- (18) 綠城物業服務及陳錫春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錫春同意轉讓信陽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予綠城物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9)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上海藍熙健康服務有限公司的15%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藍熙轉讓協議」)；
- (20)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藍熙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轉讓協議的代價由人民幣3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750,000元；
- (21) 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物業服務同意將其於綠城現代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的4.25%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22) 瀋陽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瀋陽綠城物業服務」)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瀋陽綠城同意將其於瀋陽銀基園林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銀基」)的全數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瀋陽銀基轉讓協議」)；
- (23) 瀋陽綠城及杭州丹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瀋陽銀基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此補充協議訂明瀋陽綠城同意將其於瀋陽銀基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杭州丹桂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24) 綠城物業服務及浙江雙城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雙城文化」)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雙城文化同意將其於雙城網絡的30%股本權益轉讓予綠城物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25) 綠城物業服務及浙江金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桂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桂投資同意將其於雙城網絡的9%股本權益轉讓予綠城物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26) 綠城物業服務及浙江朗道貿易有限公司(「浙江朗道」)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朗道同意將其於雙城網絡的5%股本權益轉讓予綠城物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51,700元；
- (27)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與綠城信息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同意向綠城信息提供獨家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而綠城信息同意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支付服務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8)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楊掌法先生、李海榮女士及綠城信息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或被指定買方獲授獨家期權，以在相關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收購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所持綠城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與其相關資產的權利；
- (29) 楊掌法先生簽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0日的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及委任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為楊掌法先生的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身為綠城信息股東的一切權利；
- (30) 李海榮女士簽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0日的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及委任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為李海榮女士的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身為綠城信息股東的一切權利；
- (31)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楊掌法先生、李海榮女士及綠城信息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質押其於綠城信息的全部股權(即總股權分別的51%及49%)連同其一切相關權利予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作為綠城信息應付的一切費用的抵押品；
- (32) 彌償契據；
- (33) 不競爭契據；及
- (34)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	有效期
1		中國	11327184	浙江綠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綠城酒店」)	43	由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2	綠悅酒店	中國	12468435	浙江綠城酒店	43	由2014年9月28日至 2024年9月27日
3		中國	12388843	綠城園區服務	41	由2014年9月14日至 2024年9月13日
4		中國	12388865	綠城園區服務	43	由2014年9月14日至 2024年9月13日
5		中國	12388877	綠城園區服務	45	由2014年9月14日至 2024年9月13日
6		中國	12698457	綠城園區服務	35	由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7		中國	12699243	綠城園區服務	43	由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8		中國	12699257	綠城園區服務	44	由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9		中國	14137421	綠城園區服務	29	由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10		中國	14137403	綠城園區服務	31	由2015年5月14日至 2025年5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予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許可證：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獲授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1354914	綠城控股	綠城物業服務	36	2010年 1月14日	2020年 1月13日
2		中國	1354911	綠城控股	綠城物業服務	36	2010年 1月14日	2020年 1月13日

(b) 現正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1		香港	15127945	綠城物業服務	36	2014年8月11日

附註：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c) 商標商品分類

下表載列商標商品分類(有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有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及可能與下列名單存有差異)：

類別編號	商品
29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漬、幹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31	穀物及不屬別類的農業、園藝、林業產品；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35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行政；辦公事務
36	保險；金融事務；[金錢事務]；不動產事務
37	建設；維修；安裝服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編號	商品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44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或林業服務
45	法律服務；保護個人及財產之保安服務；他人為迎合個人需求而提供的個人及社交服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95059.com.cn	綠色信息	2016年12月22日
4001113900.com	綠色園區服務	2017年6月28日
lc95059.com	綠色園區服務	2016年12月10日
gtc-corp.cn	綠城房地產諮詢	2017年6月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壽柏年先生 ^(附註1、3) ...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夏一波女士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李海榮女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楊掌法先生 ^(附註5)	信託創立人	[編纂]	[編纂]
吳志華先生 ^(附註6)	信託創立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壽柏年先生持有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所有已發行股份，而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持有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的39%已發行股份。
- (2) 夏一波女士持有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所有已發行股份，而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持有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的21%已發行股份。夏一波女士為宋卫平先生的配偶。
- (3)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透過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間接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被視為於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李海榮女士持有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所有已發行股份。
- (5) 楊掌法先生持有Begon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所有已發行股份。
- (6) 吳志華先生持有Blue-B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所有已發行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本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海榮女士 ^(附註1)	實益權益	綠城信息	不適用	49%
楊掌法先生 ^(附註1)	實益權益	綠城信息	不適用	51%
	實益權益	瀋陽綠城物業服務	不適用	20%

附註：

- (1) 綠城信息由楊掌法先生持有51%及李海榮女士持有49%，而根據架構合約下的安排，其經營及財務業績按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李海榮女士、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各自已於2016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或規則及規例續訂。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田在璋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各自已於2016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份委任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委任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或規則及規例續訂。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372,000元、人民幣1,580,000元、人民幣2,075,000元及人民幣1,665,000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書」一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宋卫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配偶權益 ^(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1及3)	[編纂]	[編纂]
壽柏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1及3)	[編纂]	[編纂]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1及4)	[編纂]	[編纂]
夏一波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配偶權益 ^(附註1及4)	[編纂]	[編纂]
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李海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鞠建華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6)	[編纂]	[編纂]
[編纂]受託人	受託人 ^(附註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由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及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分別擁有 40.0%、39.0% 及 21.0% 的權益。

由於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及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透過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間接擁有股份權益，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及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持有的公司(即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及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均被視為擁有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全部股份權益。

- (2)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由宋卫平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宋卫平先生被視為擁有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宋卫平先生是夏一波女士的配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由壽柏年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壽柏年先生被視為擁有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4)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由夏一波女士全資擁有。夏一波女士被視為擁有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夏一波女士是宋卫平先生的配偶。
- (5) 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由李海榮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海榮女士被視為擁有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6) 鞠建華先生乃李海榮女士的配偶。因此，鞠建華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李海榮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
- (7) [編纂]受託人乃管理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編纂]受託人被視為擁有由其持有的股份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恒元置業有限公司.....	寧波綠恒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
浙報傳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報業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49%
滕皋明先生.....	浙江綠城房屋置換有限公司	45%
遼寧杭奧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瀋陽綠城物業服務	20%
楊掌法先生.....	瀋陽綠城	20%
綠城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綠城綠發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49%
浙江朗道.....	雙城網絡	25%
北京國勤厚德投資有限公司..	國勤綠城(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0%

3.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通向出借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參與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重大關聯方交易」一段所述關聯人士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D.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6年●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我們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實行「[工作者應享有工作成果]」的文化概念；(ii)優化我們的現代企業管理系統；(iii)改善我們的獎勵及控制政策；及(iv)達致個人及本公司的共同發展。

獲選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對象(「激勵對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部份可取得若干股份(「激勵股份」)。該等激勵對象應就彼等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獲得回報，而相關激勵股份應於[編纂]之日(「歸屬日期」)歸屬予激勵對象。相關激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一次過授予相關的激勵對象。該等激勵股份將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由[編纂]受託人代表激勵對象持有。

倘(i)相關激勵對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再符合資格；(ii)相關激勵對象辭任、逝世或其職務出現變動；或(iii)本公司需聘請新管理人員，則董事會可調整擬激勵對象的名單。

(2) 激勵股份來源及比例

激勵股份將由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轉讓至代表各激勵對象持有激勵股份之[編纂]受託人，轉讓價格(「該代價」)相等於激勵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市價，公平市價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釐定。就該等激勵股份應支付的該代價應由激勵對象於本公司[編纂]後全數支付予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於採用此[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編纂]受託人持有合共1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

(3) 可參與人士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54名人士。有關激勵對象包括職能部門的[總監]及本公司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專業公司)中職銜為[常務副總經理]或以上級別的管理人員，包括擁有該等職銜而於2013年1月1日後退任的管理人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編纂]期及等待期

(a)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即2016年●。此[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只在[編纂]前作一次性獎勵，而且在歸屬激勵股份完成後不再有效。本公司不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或獎勵任何股份。再者，[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具體而言，[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將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繼續生效。

(b) 激勵股份[編纂]規定

激勵股份的激勵對象嚴禁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六個月內轉讓任何相關激勵股份。

(c) 激勵股份等待期

激勵股份的等待期須由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股份的日期（「授出日期」）開始直至歸屬日期（「等待期」）。於等待期內，授予激勵對象並由[編纂]受託人代表彼等持有的激勵股份將禁售且不可轉讓或歸屬。

於等待期內，[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激勵股份不能作相關表決及並無表決權，而激勵股份將由[編纂]受託人代表彼等持有。就仍未歸屬的激勵股份而言，[編纂]受託人應以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指示的方式行使激勵股份附帶的相關表決權。於等待期內，相關激勵對象無權就相關激勵股份獲得股息，所有就激勵股份取得的股息應轉讓予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費用及開支由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承擔。

(d) 歸屬

激勵對象須各自不遲於相關歸屬日期10個營業日前，向[編纂]受託人發出關於相關歸屬安排的通知。倘任何激勵對象未能於上述期限內發出該等歸屬通知，該激勵對象的相應歸屬權將不會被取消，而本公司將向[編纂]受託人提供一切有關該激勵對象的所需資料，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於歸屬日期實現相關激勵股份的歸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變動及終止

(a) 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合併及分立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可酌情加快已授予但未歸屬激勵對象的任何激勵股份的歸屬。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或分立，或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股份[編纂]的情況，董事會擁有處理該情況的絕對酌情權。

(b) 任何激勵對象失職或違反法律

倘任何激勵對象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彼的未歸屬激勵股份的歸屬權應予以註銷：

- i. 聯交所譴責或宣布為不合適的參加者適當人選；
- ii. 因彼嚴重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聯交所的任何行政處罰；
- iii. 本公司擁有足夠證據證明激勵對象於受聘於本公司期間：
 - 違反任何法例或專業道德，或盜用本公司資金；
 - 職務侵佔或偷竊，或披露本公司及運營及／或技術秘密；
 - 參與任何種類的貪污、行賄或受賄、為自身或他人在工作中尋求利益；
 - 因工作上的重大失誤及失職對社會造成嚴重損失或不良影響；
 - 對表現狀況及數據存有虛假記錄負責；
 - 被董事會釐定為嚴重違反任何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禁止事項」)、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因嚴重疏忽令本公司有所損失。

(c) 任何獎勵目標的職務變動

倘獎勵目標的職務已有變動但獎勵目標仍於本公司工作，根據此[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所訂明的相關程序，有關獎勵目標的獎勵股份應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獎勵及歸屬予該獎勵目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獎勵目標辭職或被解僱

倘獎勵目標已辭職或已被本公司解僱，彼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權應被註銷，[編纂]受託人可在本公司的指示下重新配發有關股份予其他激勵對象。若無其他激勵對象，應將有關股份按該代價重新配發給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e) 獎勵目標退休

倘獎勵目標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內退休，有關獎勵目標應在本公司考慮是否重聘彼時優先獲聘用。

倘有任何相關獎勵目標退休，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彼的獎勵股份的相應歸屬權不會被取消，而該等激勵股份應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訂明的原有條件及程序歸屬予彼。

董事會可酌情建議其他方法處理有關情況。

(f) 獎勵目標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

倘獎勵目標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

- i. 在[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已獎勵及歸屬予獎勵目標時，有關股份應保持不變或由獎勵目標指定的繼承人或法律繼承人繼承；
- ii. 在[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已獎勵及歸屬予獎勵目標時，其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權應被註銷，而[編纂]受託人可在本公司的指示下重新配發有關股份予其他激勵對象。若無其他激勵對象，應將有關股份按該代價重新配發給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酌情建議其他方法處理有關情況。

(g) 終止

- i. 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實際期限到期前，董事會可透過通過決議案終止[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可作出進一步獎勵，但此[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仍然有效。具體而言，在終止[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須繼續生效，以及須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以前尚未[編纂]，所有[編纂]前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及附帶權利須被撤回及終止。[編纂]受託人須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書面指示免費轉讓激勵股份予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iii. 除上述外，倘本公司出現若干特別狀況，[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應被修改或終止，詳情經本公司與律師商討後釐定。

(h) 其他事項

任何上文未有完全涵蓋的事宜可由董事會酌情處理。

(6)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a)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倘激勵對象因違反法律或專業操守、玩忽職守或洩漏公司機密而作出嚴重傷害本公司權益或聲譽的行為，激勵對象的任何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有可能被取消或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轉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本公司也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行使權力及履行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及義務

- i. 激勵對象須根據彼等職位要求積極工作、遵守專業操守及為公司發展作出合理貢獻。
- ii. 激勵對象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要求須受激勵股份的[編纂]約束。
- iii. 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激勵股份不得分配或運用作抵押擔保或償還債務。
- iv. 激勵對象須根據適用稅務法規支付個人所得稅及其他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所得收入的稅項。
- v. 激勵對象也須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相關條文。

倘本公司出現若干特別狀況，[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應被修改或終止。[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修改或禁止歸屬，詳情應於本公司與其律師商討後釐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指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全部稅項負債及實際或威脅性的訴訟而被處以的任何罰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反構成威脅，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分別為1,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703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支付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而言，乃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結清遺產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作為[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作為[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Shanghai iResearch Co., Ltd.	行業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中國指數研究院及Shanghai iResearch Co., Ltd.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c)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分段之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g)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h)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及
- (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